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美亮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劉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8,000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1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54萬8,600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到期日未向伊提示及催討，且相對人無交付設備予伊，故系爭本票無債權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

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其所辯難謂可採。另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向其催討債權云云，此部分業據相對人提出其向抗告人催討債權之郵局存證信函為憑，且上開存證信函業經抗告人於112年2月24日簽收，此有郵件收件回執可考，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亦無可採。又就抗告人為本票債權不存在抗辯部分，揆諸前揭解釋，此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彭怡蓁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